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2016-500230-76-01-001518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保合镇

验收单位： 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5]251号 2015年12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2025年9月，共19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1日，建设单位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持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召开了“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组，具体参会单位包括主体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验收组查看了报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丰都县保合镇，为新建

项目，项目法人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由大坝枢纽工程、灌溉供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大坝枢纽工程包含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及管理房等；灌溉供水工程为单根管道输水，包含总干管、左干管、右干管、双龙供水支管、三元供水支管、仁沙供水支管，总长 43.454km。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共计 108.96hm²，其中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64.00hm²，渠系工程占地面积 44.96hm²。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92 个月。本项目挖方共计约 91.5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4.90 万 m³），回填量 102.31 万 m³（含表土回填 14.90 万 m³），借方 40.11 万 m³，弃方 29.37 万 m³。借方来源于主体设计的取料场，弃方中主体工程 18.89 万 m³ 弃渣运至水保方案批复的 1#弃渣场堆放，渠系工程 10.48 万 m³ 施工过程中在各管线隧洞口临时堆放，施工后期运至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垫丰武高速公路 TJ03 合同段项目回填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水利局对《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渝水许可[2015]251 号）进行了行政许可。根据已报批水保方案和水保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7.57hm²。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在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得到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进

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建监测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完成首次项目扰动情况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介入时，项目已开工建设3年，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实地调查（量测、询问、现场巡查等）、查阅资料及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及遥感影像判读）等监测方法，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等进行监测。

2020年10月至2025年11月，监测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监测，共完成19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5年11月，监测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了整编分析后编制完成了《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至此，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全面完成。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100%，拦渣率达97.36%，扰动土地整治率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84%，林草覆盖率达44.81%。均已达到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82.05分，水土保持监测总评价结论为“绿色”。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自主组织开展了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沉沙池、栽植乔木、撒播草籽、铺种草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覆盖、临时拦挡等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218.0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实际投资 873.13 万元，植物措施实际投资 47.96 万元，监测措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实际投资 68.63 万元，独立费用 40.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7.95 万元。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5]251号），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7.95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

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物生长较差的区域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将有专人负责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八）遗留问题要求

遗留问题如下：一是做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排水沟中的杂草、淤泥等，保证排水顺畅，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二是做好已实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保证存活率，如后期出现植被破坏或死亡，需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星杰	重庆丰都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星杰	建设单位
成员	张维毅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维毅	监理单位
	陈伟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施工单位
	邵娅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娅	施工单位
	李静	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静	施工单位
	胡清平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清平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光鑫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光鑫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吴双喜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双喜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